##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 操作人員健康管理辦法

- 一、依據:本辦法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"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 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"制定
- 二、目的:為加強及保障本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操作人員之健康權益,特 制訂本程序。

## 三、適用範圍:

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操作人員。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操作人員之計畫主管。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管理員。

- 四、第二等級實驗室人員之安全操作訓練:操作人員在初次進入第二等級實驗室前,必須先接受至少四小時的"生物安全"相關講習,並之後每年重覆接受講習訓練四小時。除此之外,在計畫主管監督下,操作人員要事先熟讀 "國立嘉義大學 BSL-2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",並由主管或資深操作人員帶理實際於第二等級實驗室操作後,始可單獨作業。
- 五、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操作人員之健康管理及監控:
  - 1. 實驗室主管職責

實驗室主管應依法對該等級實驗室全體工作人員進行適當健康管理,其管理項目包括:

- 1.1 依據操作病原體種類,得提供主動或被動免疫疫苗。
- 1.2 促進實驗室感染意外之早期監測。
- 1.3 嚴禁高度易受感染人群(例如孕婦或免疫缺損者)於 BSL-2 實驗室 中工作。
- 1.4 提供有效之個人防護裝備及程序。
- 2. 於 BSL-2 實驗室進行微生物操作人員之健康管理
  - 2.1 根據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,本校不保留操作人員血清。

- 2.2 實驗室主管應保存工作人員之疾病及請假紀錄。
- 2.3 實驗操作人員有任何身體之異常或不適,必須向實驗室安全管理人 及實驗室主管報告並暫停入內工作。
- 2.4 實驗操作人員每年接受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安排的健康檢查並存檔。
- 2.5 體檢報告數值有疑慮者,由實驗室主管安排至大型醫院進行檢查。